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相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0分宣判。茲因本案尚附隨2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表示有意調解，經詢問雙方意見後排定於同年月27日調解，爰將宣判期日延展至同年12月2日上午9時58分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官 馮君傑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